例第23條第1項規定中「比照」一詞之意涵與功能，牴觸憲法第15條及第

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
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
C況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